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　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一、茲公佈本校電算中心主任一職自本年 4 月 1 日起由蘇志青副教授接任
二、爲維校園秩序，各單位邀請校外人士（含團體）到校進行各項公開活動應事前獲校長或副校長簽准。
三、爲就完成大我之精神，全體同仁無論個人處世或公務執行應存整體優於個別之基本認知。
四、有關本校所辦世界跆拳道比賽乙案，請相關辦理單位研議於賽程外增加「自衛術」表演。
五、稍後請教務長簡要說明 94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專校院概況。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推動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適用 94 年度。
執行情形：配合應用外語系辦理中，並請各單位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二、工作說明

(一) 本校各項行政與教學措施向以「合理化」爲執行目標，並就各類意見反映設有多種溝通管道，以爲改進參考。即此重申，學生凡遇問題反映，應逐級陳請協助（即依導師、系主任、院長、行政業務單位、校長信箱等溝通管道循序爲之），切勿未經校內程序逕訴教育部等相關上級主管機關，徒增困擾。此外，各類意見凡以文字投書者，務請注意其中遣詞用字適切性，避免語帶威脅及錯別字。同時籲請全體學生培養成熟負責觀念，主動積極面對本身所屬問題，避免勞煩甚而倚恃家長。
(二) 爲提升教學成效，再次籲請全體教師亟思改進教學方式，因材施教。同時有關學生成績登錄務請慎重，避免更改，以維學生權益。
(三) 再次說明，爲善用教學研究資源，提升本校整體學術水準，有關教師申請國科會各類研究助理案，應以本校學生(含研究生)爲優先聘任對象。
(四) 配合 7 月 4 至 8 日本校舉辦世界跆拳道比賽，請美術文物館屆時辦理全國性藝術展覽，廣納各界優秀作品參展，共襄盛舉。

(五) 有關教育部日前配合花蓮縣吉安鄉警察局，函請本校查明上課期間學生於網路傳送色情圖片乙節，全案已責由電算中心調查待覆。端正之計，即日起各教學用電腦非上課期間或無需網路教學者均維持離線(不連結上網)狀態；電算中心盡可能阻斷本校與各類色情網站之連結；凡使用本校公共電腦皆須登錄學生所屬校列帳號以便控管由本校發出之信件。

(六) 重申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前於「專兼任教師排課實施要點」訂有專任教師每週須留校 4 日（兼任行政職務者 4.5 日）之規定，尚期全體教師配合辦理。基此，各系所及中心排課應以專業教學所需及學生權益爲優先考量，各教師請勿就一己之私要求集中排課，達到少來學校之目的，影響整體教學研究成效。

(七) 有關各系執行學生專題製作業界題目及成果簽認乙節，外傳部份疑有造假情事，爲免枉法，即請更正。另責請研發處實施抽檢，經查確屬造假者，從嚴辦理。

(八) 有關配合本校所辦世界跆拳道比賽本學期課程提前於 6 月 27 日結束乙案，稍後請教務處補充說明，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九) 稍後請電算中心綜整報告有關世界跆拳道比賽各項資訊系統建置概況。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檢附研發處主辦「2005 聯合徵才博覽會」活動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1. 由本校與彰化縣政府聯合主辦，大葉大學、明道管理學院、中州技術學院協辦之「2005 聯合徵才博覽會」4 月 21 日於本校圖書人文研發大樓東西側及前面廣場辦理，邀請 80 家企業廠商參加徵才，並開放給社會民眾參加，考選部也會在現場宣導各項國家考試。

2. 除了廠商設置徵才攤位外活動現場並規化「就業 e 化服務區」，配合台中就業服務中心「全國就業 e 網」，透過電腦可提供學生在全省各公民營機構作就業媒合及全國職訓諮詢等服務。

3. e 化服務區青輔會及台中就業服務中心二部全省就業巡迴服務專車在現場爲求職者作職涯性向測驗、就業諮詢、線上媒合等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在現場爲同學作履歷自傳撰寫健診及面試演練，本單元採預約方式，請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4. 配合博覽會活動，在上午、中午開幕典禮及下午各安排一場社團表演以帶動活動氣氛，每場表演給予 2000 元補助及提供中午便當。下午並有摸彩活動。

辦法：1. 活動流程如附件一。

2. 當天參加的企業會帶有很多配備及文宣或贈品，爲方便廠商會場的佈置，請同意活動當天校內車輛淨空，保留給參加的企業停車用。

3. 配合活動的辦理，4 月 21 日週會時段已事先排定由研發處負責，爲讓活動能夠圓滿成功，請各系視爲正式週會時段請畢業班導師帶學生參加，並請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宣導請同學也能踴躍參加。

4. 本活動將配合印製活動專刊 3000 本,提供參加的學生及求職者(專刊內容爲廠商求才資料),因青輔會補助經費不足,請同意於手冊中作收費性廣告刊登,每一 A5 彩色版面內頁 5000 元,封底 10000 元,作爲補貼活動支出應用,若有節餘則留作研發處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用。本活動超出經費預算部份擬由本處年度預算 A(10)3-8 項下支用。
5.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刻召集籌備會議，並予工作分配，展開籌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茲修訂本校「優良導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本案係就辦法更名及部分單位名稱之修改。
2.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茲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簡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茲修訂本校「車輛管制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茲修訂本校「飲用水及環境用水設備保養維修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水質檢測經費來源改列環安室。

六、案由：檢附本校「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如附件六，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1. 學分班學員借書辦法以圖書館之友方式提供服務，經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討論「圖書館之友」決議，新增條文第五條第七款如下：

第五條　資料借閱規則

7. 圖書館之友 (學分班學員)

申請方式採每年年費五百元，並加收保證金兩千元，保證金屆期

無息退還。將提供「圖書館之友卡」一張，有效期限為一年。
圖書資料：最高二冊，每冊二十一天；不得續借。
非書資料：不得借閱。

2. 因學分班學員需繳交保證金，建議校友應比照圖書館之友，加收保證金兩千元，經九十四年元月十二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新增條文內容於第五條第五款部分調整如下：

第五條　資料借閱規則

5. 校友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須憑校友會發放之「校友證」辦理圖書館校友借閱證。有效期限為一年，**並加收保證金兩千元，屆期無息退還**。親至本館流通櫃檯填寫校友借閱證申請表，即可憑證使用本館館藏、設備並借書。
圖書資料：最高六冊，每冊二十一天；不得續借。
非書資料：不得借閱。

3.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茲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網際網路使用規約」，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四款除禁止提供違法色情圖片外，亦不可予以轉寄或轉貼。

八、案由：茲修訂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茲修訂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九。

決議：本案說明前經法規會審議係誤植，另案再議。

十、案由：茲修訂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暨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茲修訂本校「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

說明：1. 本案前經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肆、交換意見

應用外語系主任：

建議日後全校英文檢定日程由教務處協調訂定，應外系僅負責出題與閱卷工作。

※ 校長裁示：1. 同意魏主任所提意見。

2. 未通過初級英文檢測之學生不可派出國參加各類國際交流活動，請各教學單位主管確實宣達。

研發處趙組長：

本校產學合作數量本學年度至今仍偏低，請各單位主管宣導所屬踴躍提出。

※校長裁示：下週行政會議請研發處列出與去年同期相較產學合作數量下降之單位，以爲改進依據。

伍、散會